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嘉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嘉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次施用犯行為另案觀察、勒戒裁定效力所及而簽結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9號）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31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於109年10月27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

01 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經臺北地檢署檢
02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9號為行政簽結在案，有上開簽
03 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。

04 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
05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2日
06 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證（偵6875卷第127頁），足認附
07 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
08 燬，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09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另
10 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涂曉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驗前毛重0.2237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